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2010 年第一季度報告正文》，僅供參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杨海、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财务部总经理孙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2010.3.31)	上年度期末 (2009.12.31)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2,722,751,279.93	22,208,708,939.09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8,346,444,756.17	8,177,489,879.64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3	3.75	2.0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92,767.49		14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0		143.78%
	报告期	年初至 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54,876.53	168,954,876.53	39.33%
基本每股收益	0.077	0.077	39.33%
稀释每股收益	0.077	0.077	3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73	0.073	37.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2%	2.02%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0%	1.90%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委托经营管理利润	3,554,625.00	报告期受托经营管理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委托管理利润
补贴收入	2,561,247.48	报告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政府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补贴。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704,616.7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主要为本期出售原办公物业的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20,507.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本期所得税的影响
合计	9,999,981.56	

2.1.1 主要营运数据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同比增减	报告期	同比增减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	100%	104	18.3%	847	16.3%
机荷东段	100%	103	20.4%	1,347	16.3%
机荷西段	100%	78	22.7%	1,041	19.9%
盐坝高速 ^{*2}	100%	15	21.7%	209	24.6%
盐排高速	100%	35	29.7%	373	20.5%
南光高速 ^{*3}	100%	40	78.7%	389	85.6%
清连高速 ^{*4}	76.37%	19	不适用	1,129	不适用
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水官高速	40%	121	24.6%	1,090	23.2%
水官延长段	40%	35	33.0%	216	31.4%
阳茂高速	25%	24	14.7%	1,263	20.4%
广梧项目	30%	15	23.2%	391	26.0%
江中项目	25%	55	18.4%	798	14.8%
广州西二环 ^{*5}	25%	22	96.5%	556	51.8%
武黄高速	55%	38	18.1%	1,235	18.0%
长沙环路	51%	10	24.0%	73	11.4%
南京三桥	25%	25	20.4%	827	22.9%

附注：

(1) 受益于宏观经济回暖和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各项项目的日均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均录得了较大幅度的同比增长。此外，2009 年同期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大部分收费公路的营运数据亦相对偏低。

(2) 盐坝（C 段）已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与相连的惠深沿海高速同步通车，使得盐坝高速与粤东片区路网相连，成为深港两地往来惠州及粤东地区最快捷的快速通道之一，将有助于推动盐坝高速进入快速成长期，但预计也会给机荷高速和盐排高速产生一些分流影响。

(3) 南光高速处于开通初期，因此该项目的营运数据同比录得大幅增长。

(4) 清连高速主体部分（凤头岭至连州及凤埠至迳口）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并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货运车辆试行计重收费。清连项目原开放式的收费模式和高速公路封闭式的收费模式在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和统计方法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清连高速未提供同比变动的数据。表内数据仅为清连高速的营运数据，不含清连公司辖下仍按一级公路标准收费的清连项目连南段（连州至凤埠）和二级路的营运数据。2010 年第一季度，清连公司的整体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1,175 千元。

(5) 因政府交通规划的不断落实和实施，广州西二环的过境交通功能日益显现，对广州西二环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

(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已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项目包括机荷高速、阳茂高速、武黄高速、南京三桥及清连高速。

2.1.2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境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55	168,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6,445	8,388,910
差异说明	<p>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诠释 12“服务特许权的安排”及香港会计准则 11“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特许服务安排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或改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进行确认。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按已收或应收的代价的公允价值确认，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由此形成报告期末权益的差异。</p>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于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香港及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3,348 户（其中 A 股股东 43,054 户，H 股股东 294 户）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15,301,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Ip Kow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33,6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9,834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世富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2,629,471	人民币普通股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06,524 千元，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 93.32%，其中，实现路费收入人民币 484,249 千元，同比增长 96.42%。集团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人民币 168,955 千元（2009 年同期：人民币 121,259 千元），同比增长 39.33%；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相关数据后，集团报告期净利润为人民币 210,438 千元（2009 年同期同口径数据：人民币 135,757 千元），同比增长 55.01%。受益于宏观经济回暖和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集团主要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收入和盈利总体获得增长，弥补了经营成本增加和财务费用上升的影响。

机荷东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机荷东段实现路费收入人民币 121,266 千元，占集团报告期路费收入的 25.04%；清连一级路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高速化营运，报告期清连项目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157.20%；其余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总体增长 25.22%。

报告期集团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94.66%，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同比上升 78.97%。其中，机荷东段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42,290 千元，占集团营业成本的 22.60%；清连高速运营后车流量的增长，使得报告期清连项目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各项营业成本相应同比上升 71.20%；其余收费公路营业成本总体同比上升 17.65%，主要为公路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随车流量增长相应增加。清连高速已完工路段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高速化营运后，相关借贷利息不再资本化，使集团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96.67%。

报告期内，集团的资本支出约人民币 3.80 亿元。于报告期末，集团未偿还的借贷总额（包括贷款、应付债券和应付票据）为人民币 106.4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25%。集团报告期综合借贷成本为 5.06%，比 2009 年度下降 0.41 个百分点。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机荷西段、盐排高速、梅观高速和清连二级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5,510 千元，减少 2010 年 1-3 月净利润人民币 5,510 千元；预计减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21,609 千元，减少 2010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21,609 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有关详情可参阅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44,312	969,358	38.68	本期发行7亿元中期票据及归还银行贷款
应收利息	5,049	2,580	95.70	定期存款计提利息增加
预付款项	3,485	5,693	-38.78	本期预付工程款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4,184	677	518.53	本期新增机荷西段及梅观高速桥梁加固工程摊销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97	48,585	30.49	增加计提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69,128	52,769	31.00	本期采用票据结算的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费	133,658	100,471	33.03	本期计提税金随路费收入增加相应增加
应付利息	52,937	37,269	42.04	本期增加所计提的债券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46,192	223,411	-34.56	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60,304	2,047,253	34.83	本期发行7亿元中期票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6,524	262,011	93.32	详见上文“总体说明”
营业成本	224,774	115,471	94.66	详见上文“总体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18	9,518	72.48	机荷东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税金随路费收入增长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净额	132,319	67,279	96.67	清连高速已完工路段高速化运营后，相应费用化借贷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74)	不适用	上年同期金额为贷款利率掉期交易和远期售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该等业务已于2009年内到期，本期无类似业务
所得税费用	29,532	10,134	191.42	机荷东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3,967)	663	不适用	清连公司本期和上年同期分别反映为亏损和盈利，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91,893	160,754	143.78	机荷东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收费公路经营现金流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30,259)	(205,886)	60.41	机荷东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本期清连项目、南光高速等工程款项支付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33,493	124,168	168.58	本期发行7亿元中期票据及归还银行贷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深广惠公司”)已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新通产公司或深广惠公司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2)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国际(深圳)”,原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就拟收购深广惠公司 100%权益所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督促深广惠公司继续遵守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深圳)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以 2009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派发 2009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61,692,439.12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有待本公司将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6 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事项

(1) 经 2010 年 1 月 8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何森被委任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杨钦华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2)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2010年3月分二期完成了总额人民币7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10年3月15日和2010年3月26日到账，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0年3月16日和2010年3月29日的公告。

(3) 因相连路网规划的调整，清连项目连南段自2009年第二季度起实施高速化改造，改造工程计划在两年内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连南段旧路改造段的路面工程已经完成，新建路段的路基土方、涵洞通道、桥梁桩基及隧道施工等工程均按计划推进。

(4) 截至报告期末，梅观高速北段改扩建工程有关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评价报告、工程可行性报告以及用地评审等已获得批复或批准，目前项目的设计评审、征地拆迁、施工招标等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3.7 有关本报告所载各收费公路的定义，请参阅本公司年度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8日